

臺灣高等法院民事裁定

113年度重家上字第4號

上訴人 李名津

上列上訴人與被上訴人李國瑞間請求分割遺產等事件，上訴人對於中華民國114年1月8日本院113年度重家上字第4號判決提起上訴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上訴人應於本裁定正本送達翌日起十四日內，補繳第三審裁判費新臺幣壹拾伍萬玖仟壹佰肆拾柒元，及補正委任律師或具律師資格之關係人為訴訟代理人之委任書，逾期未補正則駁回第三審上訴。

事 實

一、按對於第二審判決上訴，上訴人應委任律師為訴訟代理人。但上訴人或其法定代理人具有律師資格者，不在此限。上訴人之配偶、三親等內之血親、二親等內之姻親，或上訴人為法人、中央或地方機關時，其所屬專任人員具有律師資格並經法院認為適當者，亦得為第三審訴訟代理人。第1項但書及第2項情形，應於提起上訴或委任時釋明之。上訴人未依第1項、第2項規定委任訴訟代理人，或雖依第2項委任，法院認為不適當者，第二審法院應定期先命補正。逾期未補正亦未依第466條之2為聲請者，第二審法院應以上訴不合法裁定駁回之，民事訴訟法第466條之1定有明文。又向第三審法院上訴，應依同法第77條之16第1項前段之規定徵收裁判費，此為上訴必須具備之程式，當事人提起第三審上訴，若未依上開規定繳納裁判費者，原第二審法院應定期間命其補正，如不於期間內補正，應以裁定駁回之，亦為同法第481條準用第442條第2項所明定。復按民法第1164條所定之遺產分割，既係以遺產為一體，整個的為分割，並非以遺產中個別財產之分割為對象，則於分割遺產之訴，其訴訟標的價額及上訴利益額自應依全部遺產於起訴時之總價額，按原告所估應繼分比例定之；再以一訴合併請求返還遺產及分割遺

01 產，二者訴訟標的雖不相同，惟自經濟上觀之，其訴訟目的
02 一致，不超出終局標的範圍，訴訟標的價額應以其中價額最
03 高者定之。

04 二、本件上訴人於民國114年2月11日對本院113年度重家上字第4
05 號判決，提起上訴，未依前揭規定委任律師或具律師資格之
06 關係人為訴訟代理人並提出委任狀，亦未繳納第三審裁判
07 費。查上訴人就附表所示被繼承人李淑玲之遺產(下稱系爭
08 遺產)分割方法，及命其返還其中編號19、22所示物品部
09 分，聲明不服，而提起上訴，自經濟上觀之，上開訴訟目的
10 一致，不超出終局標的範圍，訴訟標的價額應以其中價額最
11 高者即遺產分割請求部分定之。準此，系爭遺產於原審經被
12 上訴人起訴請求分割時，總額為新臺幣(下同)2681萬4256
13 元，按被上訴人應繼分比例3分之1計算，訴訟標的價額核計
14 為893萬8085元(計算式：2681萬4256元 \times 1/3=893萬8085
15 元，小數點以下四捨五入)，應徵第三審裁判費15萬9147
16 元。茲命上訴人於本裁定正本送達翌日起14日內補正如主文
17 所示事項，如未依限補正，即駁回上訴。爰裁定如主文。

18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2 月 20 日
19 家事法庭

20 審判長法官 楊絮雲
21 法官 徐雍甯
22 法官 盧軍傑

23 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24 核定訴訟標的價額部分，如不服裁定得於收受送達後10日內向本
25 院提出抗告狀，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500元(若經合法抗告，命
26 補繳裁判費之裁定，並受抗告法院之裁判)。

27 其餘部分不得抗告。

28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2 月 20 日
29 書記官 李佳姿

30 附表：李淑玲之遺產

31

編號	遺產項目	本案起訴時	備註
----	------	-------	----

		價值	
1	新北市○○區○○○路0段00號00樓建物(○○區○○段00000建號)暨坐落同地段0000地號土地	171 萬 2807 元	
2	臺灣中小企業銀行存款	114元	
3	合作金庫商業銀行存款	1915元	
4	星展(台灣)商業銀行存款	1467 萬 8633 元	
5	永豐商業銀行存款	47元	
6	中國信託商業銀行存款	281 萬 3492 元	
7	上海商業儲蓄銀行存款	578 萬 1477 元	
8	國泰世華商業銀行存款	324元	
9	兆豐國際商業銀行存款	92元	
10	第一商業銀行存款	87元	
11	彰化商業銀行存款	122元	
12	中華郵政存款	63元	
13	板信商業銀行存款	16元	
14	蘆洲區農會存款	194元	
15	新光金股票1763股	2萬1420元	
16	福懋科股票2000股	7萬2000元	
17	板信股票348股	3754元	
18	現金(○○房地內所留住處銅板)	1萬3699元	
19	鑽石墜子3件、玉墜子4件、黃金身分證1件、黃金項鍊1件、黃金戒指1件、黃金墜子6件、鑽石戒指6件、藍寶石戒指1件、紅寶石	165萬元	左開遺產與編號22部分，因兩造均未提出所受利益之客觀價值之證

	戒指2件、18k金項鍊4件、浪琴錶2件		據，卷內復查無資料可供核定價額，堪認訴訟標的價額為不能核定，參照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12規定意旨，應以同法第466條所定不得上訴第三審之最高利益額數加十分之一定之
20	香奈兒名錶1件、有價名錶10件、玉手環1件、玉珮2件、黃金及白金項鍊15件、有價戒指15件、黃金大鈔1件、運動會紀念金幣34枚		
21	冰箱1台、電視2台、洗衣機1台、多功能音響1組、窗型冷氣3台、分離式冷氣1組、瓦斯爐1台、抽油煙機1台	6萬4000元	
22	手機1隻(型號：samsung galaxy c9 pro)		併入編號19、20計算
總計		2681萬4256元	